

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保额共享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为“本附加合同”）须附加于医疗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合同的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或电子形式。

若主险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本附加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均与主险合同一致。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同一投保人为不同被保险人投保主险合同并选择投保本附加合同时，经投保人申请并经保险人审核同意，保险人为前述各被保险人共同设定医疗共享保险金额，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四条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主险合同医疗保险金赔偿总额以医疗共享保险金额为限，当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单次或累计赔偿的医疗保险金达到医疗共享保险金额时，本附加合同及本附加合同所附主险合同均终止。

投保人为不同被保险人投保主险合同并选择投保本附加合同时，前述所有被保险人累计赔偿的医疗保险金达到医疗共享保险金额的，无论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赔付的医疗保险金是否达到医疗共享保险金额，本附加合同及本附加合同所附主险合同均终止。

责任免除

第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责任免除事项与主险合同一致。

免赔额和赔付比例

第六条 本附加合同关于免赔额和赔付比例的约定与本附加合同所附主险合同一致。

保险期间

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一致。